

2016 年「工藝成就獎」徵選簡章

一、宗旨：表彰長期致力於「工藝」志業努力不懈者，給予尊崇與肯定，包括對技藝傳承、工藝創作及技巧、工藝材質有特殊研究者或對促進工藝文化交流、推廣工藝文化事業等不遺餘力，具有卓越成就與貢獻者。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徵選條件：積極投入工藝領域達 30 年以上之經歷，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即可報名參選。

(一) 積極從事工藝創作，技藝精湛或技法創新，秉持工藝創作精神努力不懈，對於工藝文化有特殊影響或貢獻者。

(二) 對工藝材質、技法有深入之研究，並已有成果著作或研究論文發表者，對工藝發展有特殊貢獻或影響者。

(三) 對於傳承工藝技藝及培育工藝人才有明確事蹟者。

(四) 對於促進工藝文化交流活動及獎助工藝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推廣及宣揚有特殊之貢獻者。

五、參選辦法：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限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加或接受推薦參加。

(一) 自我推薦：請備妥相關文件資料送審。

(二) 他人推薦：各縣市政府、工藝相關社團或基金會等均可推薦參選者，並交附推薦表格及相關文件資料送審。

六、繳交文件：凡自薦或受推薦參加本「工藝成就獎」徵選者，需詳填報名表格及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一) 報名表【附件一】。

(二) 推薦表【附件二】(自我推薦參選者免填)。

(三) 簡歷表【附件三】。

1. 敘述參選者之生平、學經歷及對於工藝創作、研究或推廣等具體成就。

2. 檢附從事工藝創作或工藝文化事業之相關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四) 附件資料表【附件四】。

1. 請以條列方式載明相關資料及附件明細，包括作品集、論文集、教學傳承成果等相關書面或電子媒體、光碟、影音檔案之數量。

2. 附件資料亦為評選之重要依據，請具體完整呈現參選者生平資料。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六) 具體事蹟：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之創作品、著作、曾獲獎項、特殊貢獻等可以文字、圖像或影音等方式表達，以完整表現參選者對於工藝領域積極投入之精神。

1. 以工藝創作資歷參選者，請至少準備三件代表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其中一件需為近三年內之作品)，相關獲獎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

2. 以特殊貢獻經歷參選者，請提出相關專業論述、著作或相關推廣、服務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參考資料：審查委員認為須提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得經由本中心提出後由參選者隨時補充之。

七、徵選名額：一名。

八、收件日期與地點：5月2日起至5月13日止，以掛號寄送至本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請註明工藝成就獎收件處】

洽詢電話：(02) 2388-7066 分機 121

九、送件須知：請仔細填妥報名表格，提送之附件資料須詳細完整，編排務求簡單工整，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填寫或繕打（標楷體，12 級），A4 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

十、審查方式：評審機制分為入圍及決審二階段，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委員會（七人以上組成）審查相關文件及附件資料。

（一）入圍：不論自行參選或推薦提名參選，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票數支持，始具入圍資格。

（二）決審：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就入圍者送件時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審查、討論，並決定本年度之得獎名單。

（三）其他：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親自訪視參選者，並得為評選之依據。

十一、獎勵方式：

（一）得獎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陸拾萬元整、得獎證書乙張及獎座乙座，並舉辦公開的表揚儀式以示尊崇。

（二）為得獎者拍攝個人紀錄片，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中心。

（三）為得獎者出版傳記或專輯，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中心。

（四）視需要為得獎者辦理作品展覽、發表會、演講、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十二、權利與義務：得獎者須配合本中心辦理推廣活動，以擴大影響效果，使其成就及奉獻事蹟讓社會大眾有更多的認知。

（一）得獎者之代表性創作品，優先徵集為本中心典藏之珍品。

（二）得獎者優先獲聘擔任本中心人才培育課程之講師。

（三）得獎者之創作品若有需要大量生產，得由本中心協助與企業合作。

(四) 協助得獎者展開國外交流活動，宣揚臺灣工藝文化，開拓國際舞臺。

(五) 視需要配合本中心辦理傳習計畫或技術推廣等相關活動。

十三、頒 獎：由本中心擇期公開表揚。

十四、其他事項：

(一) 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作品、著作等經他人舉發有抄襲、複製、借用或冒用他人者，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確有作假之事實者，得撤回獎勵名銜並追回獎金、得獎證書及獎座。若因上述情形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選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

(三) 凡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四) 凡本中心同仁應迴避不得參加徵選。